

# 行政訴訟聲請假扣押狀（免供擔保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（即債權人）

（機關名稱）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（機關首長）

住：同上

債務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假扣押事：

請求事項

- 一、請求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，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○○○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，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接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，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債務人因虛報貨物進口名稱，逃避管制行為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，處債務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元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可查，因債務人未就上述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有……可證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來逃避強制執行，於是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處分書影本 1 件			

甲證2	○○○			
-----	-----	--	--	--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